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5946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張浚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參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拾參萬貳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肆萬參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壹仟貳佰元之違約

01 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4 付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1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